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段行政副校長 兆麟 司儀、紀錄：喻名暉校安

出席：應到 93 人 實到 80 人 (如附件 1 簽到表)

## 壹、頒獎：受獎單位如附件 2 書面資料 P3

## 貳、主席致詞(介紹與會來賓):

學務長、總務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上學期(109-2)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因疫期升級，會議改為資料書面審查，這學期恢復實體會議，審查實質上較有成效。這學期的校園與交通安全狀況都很平安順利，這要感謝在座各位師長的辛勞，辛苦督導校園安全以及交通安全，今天很高興有地方的警消主管蒞臨本會議，第一位是內埔分局蘇偉荃分局長、第二位是龍泉派出所黃明宏所長、第三位是龍泉消防分隊邱勝賢小隊長。待會再請三位專家就學校的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方面工作給予專業指導。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如書面資料 P3~5

主席:各位主管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有無意見與指教，若無，上次會 9 項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肆、學務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2 書面資料 P5~16 附件與附圖 P21~34

## 伍、總務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2 書面資料 P16~17 附件與附圖 P35~41

主席:感謝學務處跟總務處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的工作報告，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事情工作很多，需要兩個單位軟硬(體)兼施，非常感謝這兩個處能夠完成這麼多重大任務。印象深刻的就是對於學務處的準備資料內容很充分，將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數據都能夠用圖表去做分析，富有科學研究的精神。經過圖表的分析就能夠去發現重點，變動趨勢，讓我們更了解事情的真相，有效的擬定對策，這種方式值得學校各單位參考辦理。

校園安全事件中以交通安全事件佔最大多數，在工作報告分析有不同年級發生的走勢，有季節性，地區性，時段，地點位置，校外除了發生交通事故外還有溺水事件，本校在 5 年內發生 5 起學生溺水事件，造成 4 名學生溺水死亡、1 名

學生受傷，媒體還有報導過，請在座主管要多加對同學宣導防範，南部天氣高溫日期長，從事水域活動要特別注意安全。還有一個統計數據就是學生平安保險給付金額比往年還要低，反映這學期事故少，相對的理賠金額也減少，學生給付保險費不致增加。

生輔組郭主任有提到為了防範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學務處做了許多宣導項目內容，特別是下週期末考結束就要放寒假，請主管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人身防疫安全，不要去不良場所，保護自己。學務處會與學生家長寄發聯繫簡訊，在反毒防治藥物濫用規定，也請各位主管配合向同學宣導。學校是社會的投射，社會事件發生的變化，連帶會影響學生的行為，增加同仁在處理校園安全的負擔。

**王學務長:**主席、各位委員，學務處補充幾點:

- 一、本學期教職員與學生交通事故有 12 起，請各位主轉達同仁校內行車要多顧慮學生騎車習慣，小心謹慎幫忙宣導與注意。
- 二、有關車禍部分，校內已有 4 座號誌，大多數人會遵守號誌行駛，仍有少數會闖紅燈，尚有行車速度過快之問題，校內有 3 處常發生事故，1 是學府路過體育館旁的彎道，2 是生機系誠齋往仁愛路的彎道，這學期失控撞壞鐵製的指示看板，另外是學府路過忠孝路往校門口車速都很快，發生多起追撞事故，這些還是要請主管多向學生宣導行車速度放慢一點。
- 三、校內機車改管噪音問題，本學期有少一些，仍有 6 件函送環保局檢驗，主管與老師同仁發現有機車噪音影響上課，可去電校安中心協請處理。
- 四、系館及圖書館周邊車輛違停部分，有發現違停狀況就立即請保全與校安中心做處理。
- 五、有關防疫部分，本校外籍生人數很多，防疫入境隔離採 21+7 天之作法，是比疫情中心規定還嚴格，21 天在防疫旅館，7 天在校內學人宿舍，還會做 3 周快篩(每周一次)。
- 六、有少數校外行銷機構公司假借老師名義在系館私下向學生推銷課程，同學在不知情又不好意思似拒絕下簽訂契約，事後反映造成家長不諒解，再次重申本校未開放允許校外商業機構來校向教職員生推銷介紹某產品，如有情形發生請電告校安中心請教官處理。
- 七、校內流浪犬追逐咬傷教職員生的問題，是我們較難以處理很棘手的問題，事關動物，有動保法規範，非校內人員可立即處理，還是請轉達同仁勿餵食流浪犬，造成群聚，又影響環境衛生與生態問題，煩請各位主管向同學宣導。
- 八、這學期有學生在外實習場域偷取該單位植物拍賣被發現，報警處理，

影響學生個人前景與校譽，請系所主管對校外實習前要對學生多加提醒叮嚀遵守職場規範。

**主席：**剛才學務長說明外籍生防疫規範，我認為學校重視校園安全外還要加上校園防疫安全，才算全面安全。在進入下一議程提案討論前請三位來賓為本校校園安全給予指導。

### **內埔分局蘇偉荃分局長**

今天很高興能參加屏科大的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的會議，首先表達欽佩貴校，在會議資料上看見學務處與總務處在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事件數據統計分析、軟體作為及設施改善做的非常深入。本局對轄境內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也非常重視，積極配合學校對學生安全的守護。

屏科大地大人多外籍生也很多，學生在外活動發生的校安事件不少，在會議資料整體校安事件類別以交通事故最高，而交通事故數據分析 1~4 年級事故數是每年在下降，各年級發生時期都以 1 年級時最高，然後逐年下降。這顯示要在 1 年級時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學校如有交通安全講座活動資訊需求，分局很樂意配合辦理。

今天會議校方發送與會個人防身器，也是警方推廣項目之一，包括使用時機、風向、地勢等注意須知，警方樂意教受。

上會期立法院通過跟蹤騷擾法即將在 6 月正式施行，這與大學生男女感情追求有密切關係，如需相關資訊說明分局也樂意提供。

會議資料中有提到學校有研發校園安全即時 APP，提供鼓勵學生安裝，這與警方現推廣快速報案系統一樣，提供民眾與同學快速通報求援(助)，希望也能學校系統結合共同守護學生校園安全。

### **龍泉派出所黃明宏所長**

感謝學校對學生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的預防與規劃，預防勝於處理，學校方積極教育防範校安事件發生數降低，這對第一線派出所員警工作量減輕有莫大幫助，本所仍會依學校需求給予支援協助。

### **龍泉消防隊邱勝賢小隊長**

會議資料中提及靠近老埤村掃墓常引發火災，請校方可與鄉公所聯繫，請公所宣導處理。另外在周邊增多光電太陽能板設備，這些設備若發生火警在搶救滅火有部分困難，本分隊會常派員至該處巡視，提醒廠商與維修人員注意事項。

**主席:**感謝三位主管提出寶貴意見，也請繼續協助校園安全工作之維護。

伍、提案討論: 如附件 2 書面資料 P17~18 附件 42~45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各大專校院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 二、本校現行畢業條件中，如未繳違規處理費，無法領取畢業證書，依上述教育部指導原則，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行政處分，與畢業條件無涉。
- 三、本次會議擬提交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再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布實行並公告學務處網頁。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請參閱書面資料 P18~19 頁。

**主席:**這提案的目的就是把現行學生畢業證書的領取涉及離校行政流程，由各單位檢視該生在學校事務是否完成完備，如未完備即不准予發放畢業證書。此提案為學生事務車輛違規處理費，改為一般行政處分，與發放畢業證書不再做聯結。

**農學院陳和賢院長:**這是之前某大學學生抗議到教育部，教育部回復要求各大專校院遵行。但這無法解決學生在校內違反事務項目該有的處分，爾後學生違規不還書不繳費等等但仍可畢業，那之後學校該如何要做？

**王學務長:**這次修訂是對學生的違規處理費(機車 200 元、汽車 300 元)，在學生走畢業流程中如未繳交違規處理費就不蓋章，凡有未完備者學校就不發還畢業證書。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如車輛違規處理費，借閱書籍遺失破損賠償等學校依民事可向學生追償，其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學校不得做不當聯結扣發。學生有學生的看法，學校有學校的立場，所以學務處這次修訂取消收取違規處理費，改記行政處分，下學期不再有扣發畢業證書之問題。

**洪廷甫老師:**剛剛講的是違規罰款問題，這學期我擔任大一導師，班上有位學生問題比較多，如未繳學費，欠同學書錢，學期末辦理休學，照這規定所說的同學沒繳學費，欠同學的書籍費運動費都沒還，這要如何處理？

**王學務長:**洪老師的問題這裡會議無法處理，個人看法是未繳學費，學校要依程序進行催討，而同學或職員間借錢問題糾紛屬私人民事債權問題，學校介入代為催討是不恰當，教務處對學費繳交規定在教務章則就有規範。

**社工系張麗珠主任:**第六條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教職員工送單位主管處理，學生依校規處理。那學務處對單位主管有何期待，單位主管又有何能力去處理？

**王學務長:**這條意思是學校對交通車輛違規是一視同仁，不能只針對學生違規，而有關教師行政職人員違規要交給單位主管知悉勸導或藉由考績考核程序來處理。如果是老師違停不會因這件事送教評會處理，行政職員因違規記申誡處分，又有處分過重比例原則，學務處之前有想刪教師職員部分，但這辦法只對學生規範是不公平的。

**社工系張麗珠主任:**還有第五條第六款:不服取締者，於收取通知單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執行組會提出申復，申復不服者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人事室(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教職員既向人事室申訴，為何又要單位主管處理。

**王學務長:**因為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在人事室。

**生輔組邱力文校安:**第五條第六款的意思是當教職員生校內車輛違規，生輔組稽查小組會開違規單送單位主管知悉處理，一般來說主管大多是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之一，如果行政職員工對處分罰款不服，可向人事室職工申訴委員會進行申訴，給予行政救濟之程序。

**事務組鍾璧裕隊長:**就總務處車輛管理承辦單位的看法，如果未來學生車輛交通違規改記行政處分，那將來會有許多學生面臨記滿三大過遭受退學之問題，而承辦單位對違規後 10 日內要繳清之規定，簽記行政處分還要經系所導師主任蓋章，在時間上有執行困難之處，我們是學校教育單位，主要對學生的生活管理賦有教育規勸導正之責任，凡違規就直接記行政處分，對學生無教育遷善之意義目的。對於違規之後續處罰要有多元配套措施，像有愛校服務銷過辦法，或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或記行政處分或罰款等等給學生自行選項，個人認為目前對校內交通違規管理懲處較好的方式還是罰錢。

**王學務長:**如果學校對行政法規之違規事項仍然採取罰錢措施規範執行，將來會受教育部與學生很大挑戰，是可以以愛校服務銷過方式來兼併執行，這管理辦法仍要請承辦的生輔組會後再多加思考縝密修訂。

**生輔組郭紋菁主任:**學校已有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但這要點是對學生違規後具有悔意，處分是未記大過(含)以下的學生，實施細則有條件:是同一學生在學年內申請次數僅限1次，在學期間最多2次，這是有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生機系李文宗主任:**有關第六條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教職員工送單位主管處理，我認為是較不可行，這會增加老師與行政人員跟主管摩擦的機會，我建議對校內車輛違規部分仍然是採取罰款方式最好。

**王學務長:**會後請承辦單位檢討條文，將教師與行政職工還有學生的部分區隔分開，下次再提出，在未修正前仍依現行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執行。

**主席:**尊重剛才各委員提出意見，學務處也會再檢討修正條文內容，將教職員工採罰款方式執行，學生部分處分可從多元方式如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愛校服務銷過或罰錢或記行政處分等給予選擇，在學務處未提出新修正辦法前仍依現行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執行。

**決議:**依現行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我們今天會議到這裡結束，非常感謝3位地方警消主管蒞臨與各位的參與及付出，謝謝大家。

**捌、散會:** 11 時 30 分